

证券代码：870260

证券简称：邦力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邦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金额为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系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子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计划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为 1000 万元，在一年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该次董事会参会董事 5 人，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30,611,060.37 元，资产总额的 30%为 39,183,318.11 元。公司子公司拟用于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的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66%。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中“（十四）审议公司单笔对外投资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其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子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

2、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子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